截至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说明

一、截至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664.09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39.46亿元，分别为：小本级90.2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30.48亿元、农业园区18.75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为524.63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94.1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60.41亿元，分别为：小本级40.1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9.22亿元、农业园区11.06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33.69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2023年6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69.99亿元，其中：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79.05亿元，分别为：小本级50.1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1.26亿元、农业园区7.69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90.94亿元。

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7月，《关于收回自治区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23〕17号）文件，收回昌吉州结存限额29.30亿元。同时对预留州本级未分配的新增债务限额进行调整分配。根据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上报举借债务额度的需求，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预留州本级未分配的新增限额中13.73亿元重新分配。综合调整分配后，收回昌吉州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29.30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8.2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1.1亿元。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新增债券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在新增限额分配过程中，一是主要结合本地区政府债务风险、财力状况；二是根据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需求决策，项目审核通过情况；三是举债与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本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收回昌吉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18.20亿元，其中：收回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9.55亿元，分别为：小本级8.0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0.43亿元，农业园区1.13亿元；收回所属县（市、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8.64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收回昌吉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11.1亿元，其中：收回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6.51亿元，分别为：小本级6.1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0.28亿元，农业园区0.69亿元；收回所属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4.59亿元。

三、调整后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634.79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23.4亿元，分别为：小本级76.1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30.33亿元，农业园区16.93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11.4亿元。

**（一）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275.90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0.86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2.13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8.79亿元，农业园区9.93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225.05亿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358.89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72.54亿元，分别为：小本级44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1.54亿元，农业园区7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286.35亿元。

四、截止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为597.7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634.79亿元内，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09.99亿元，分别为：小本级64.18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9.33亿元、农业园区16.48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为487.71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3年11月，昌吉州一般债务余额为246.39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45.17亿元，分别为：小本级29.38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7.71亿元，农业园区8.08亿元；所属县（市、区）一般债务余额为201.22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3年11月，昌吉州专项债务余额为351.31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64.82亿元，分别为：小本级34.8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21.62亿元，农业园区8.4亿元；所属县（市、区）专项债务余额为286.49亿元。

五、2023年11月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3年11月，昌吉州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13.73亿元，其中：州本级安排新增债券1.4亿元，分别是：小州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0.2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安排新增一般债券1.2亿元。

**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2023年11月，州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1.4亿元，分别为：小本级用于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0.2亿元；准东经济开发区用于昌吉州准东开发区芨芨湖镇生活污水厂及奇台供水厂至城区供水主管网建设项目0.2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0.2亿元、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和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园供热管网项目0.1亿元、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供水工程(一期）项目0.4亿元、准东开发区西部新城生态供水管线工程项目0.3亿元。

附件：1.1-1截止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截止2023年11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32023年11月昌吉州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2023年11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